

两会办理答复意见（稿）（表7）

意见或提案号：0703188

承办科室意见：

吴琼代表的提案已解决，现将答复
意见报呈徐主任审阅。 郑华
2023年6月9日

分管领导批示：

徐主任

2023年6月12日

主要领导审批：

徐主任

2023年6月12日

承办人员：

校对人员：

对区人大七届三次会议 第0703188号提案的答复

办理结果：已经解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吴琼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完善流浪猫管理机制的建议”的书面意见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针对当前流浪猫管理存在主体责任监管部门缺位、实施管理条例及执行细则缺失的问题，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将积极向上级单位反映，呼吁相关领域立法，为流浪猫管理提供法律依据，加强属地化管理，争取将流浪动物

管理纳入基层考核项目之中。今年，区农业农村委结合3.5学雷锋、“2023有猫有爱——流浪猫救助公益展”、“狂犬病免疫进村居”等活动，组织专技人员走进江川路街道、莘庄镇水清一村、华漕镇国际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向附近居民开展“一对一”咨询，现场发放宣传资料、面对面政策宣传、宠物义诊、解答居民关于养犬如何免疫、哪里免疫、疾病预防等问题，持续提升市民文明养宠、依法免疫意识。3-4月，开展“陪伴犬走进文来高中——宠爱有+，助力快乐成长”3次萌宠进校园科普宣传活动，现场开展“与陪伴犬的一次亲密接触+一次生动的文明养宠宣导”，向学生普及文明养宠相关知识，引导学生们培养科学的养宠意识，并开展了“领养代替买卖，让爱不再流浪”的宣讲，倡议师生接纳和认同领养代替买卖的观念。在今日闵行APP开设“宠物圈”专栏，下设宠物指南、玩宠、宠物圈3个栏目，累计推送免疫日程、文明养犬树新风等宣传10篇。在青年报、今日闵行、闵行三农等媒体宣传推送“正确预防狂犬病 依法免疫是关键”、“萌宠进校园”、“希望他们都能有个温暖的家”等信息14篇，着重宣传普及人兽共患病、防疫条例、文明养宠知识等。下一步，区农业农村委将继续通过公众号等宣传媒介，结合世界狂犬病日等主题宣传，进行相关风险危害、法律法规宣贯，让居民了解流浪猫对环境和居民的潜在危险及无序投喂存在的风险，提高市民安全意

识。针对社区流浪猫治理难题，引入世界公认的“TNR”（即“Trap Neuter Release”：诱捕、绝育、放归）管理模式，借着“动物狂犬病防疫示范小区”创建的契机，拟定流浪猫TNR救助等6个材料，其中：区级部门发挥技术导入、统筹协调作用，联系辖区内宠物医院，自上而下进行推动；街镇社区负责排摸、诱捕和放归等；宠物医院提供技术支持，对流浪猫进行公益救助，具体开展体检、绝育和疫苗接种等工作。指导14个街镇20个小区创建“动物狂犬病防疫示范小区”，设置63个“流浪猫TNR救助站”，试点推进TNR+科学救助模式（“诱捕+体检+驱虫+绝育+放归+免疫+定点投喂”），累计完成1280只流浪猫的TNR救助，最低可减少8900只小猫的出生，较好的从源头控制流浪猫的无序繁殖，降低了狂犬病等人兽共患病传播风险。

为确保城市有效防范各类公共卫生，公共安全风险隐患，避免人畜共患疾病疫情发生，闵行公安分局治安支队作为闵行区犬类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之一，将在现有的法律、法规的指导下，积极配合区有关职能部门进一步推动对宠物饲养问题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开展有针对性的工作。为减少小区及公共场所内犬等无主动物扰民的情况，闵行公安分局将积极配合区有关职能部门及各镇、街道职能部门，深入居民小区，开展免疫登记服务和文明养宠宣传教育工作，在现有的法律、法规指导下结合犬类管理，积极指导、

配合、依靠居委、业委会以及物业公司，加强对养宠市民的宣传教育。通过与居民面对面讲解养宠小常识、利用电子屏播放文明养宠宣传标语，宣传栏张贴海报、微信公众号发布文明养宠知识，不断提高市民文明科学饲养宠物的意识。对违反《上海市养犬管理规定》的犬主依法予以教育和处罚，规范市民饲养宠物的行为。同时，分局也将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对流浪犬的收容、免疫等工作，鼓励有条件的街镇成立相关社区社会组织，推动文明养宠社区自治，让更多的动物有和谐共存的生存环境。

区市场局立足市场监管职能，引导相关企业规范市场行为。严把入口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范企业营业执照情况，如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前置许可条件的，区局会将相关线索抄送至行业主管部门；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帮助提供相关企业信息供行业主管部门研判参考。

闵行区登记的关于宠物相关的社会组织共有 2 家，分别为：上海闵行区颛桥蓝丝带宠物志愿服务中心，上海闵行区三三宠物公益服务中心。业务范围：为社区居民宣传科学养宠、文明养宠的知识，开办相关讲座，开展相关公益服务活动。主要做文明养宠宣传，向大众推广科学养宠知识。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登记处规定：参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释义，全区关于养宠类社会组织登记，业务范围只允许做宣传、推广，任何涉及集中寄养、领养、给流浪动物做节育，销售或推广产品等行为一

律不允许。区民政局将引导流浪动物救助相关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使居民了解如何与流浪动物科学、友好、安全地相处,呼吁关爱生命、善待动物,推动人与动物友好相处,共建文明和谐社区。通过宣传文明养宠知识、支持科学投喂、呼吁领养代替购买等志愿活动,有效缓解社区矛盾,对推动文明养宠、宠物疫病预防、防止人畜共患疾病的发生与传播,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居民健康和人身安全起到积极作用。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6月7日

承办单位通讯地址: 闵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沪闵路 2633 号

邮政编码: 201109

联系人姓名: 李静敏

电话: 13564622619

